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39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廖泓溢

被告 陳明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68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0,6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07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於民國113年9月8日上午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國道三號南向內側車道行駛，直行至屏東縣○○鎮○道○號南向417公里處時，適有訴外人劉駿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外側車道行駛在前，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竟因疲勞駕駛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任意變換車道，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左後方，造成系爭車輛失控撞擊

01 高速公路外側護欄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2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彭嘉嬋），因系爭
03 車輛受損嚴重難以修復，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以投保金額
04 839,000元x折舊率0.93，已賠付新臺幣（下同）780,270
05 元。而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
06 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
08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0,27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則以：因為罹患A型流感剛出院，為了趕工作才開車上
12 高速公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3 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
17 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工單、系爭車輛碰撞受損照片、理賠
18 計算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3-49頁），並經本院調取內政
19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系爭事故之交通
20 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55-73頁），且為被告所
21 不爭執（本院卷第106頁），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查，
22 被告於系爭事故後自承：我當時剛看完醫生打完點滴人很不
23 舒服，我想趕快回家，但當時暈眩不太曉得情況，我切到外
24 側車道時有發現快撞到系爭車輛，但來不及閃避等語，有A3
25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卷第63
26 頁），足認被告身體因素仍駕駛被告車輛於高速公路，疏未
27 注意車前狀況而生系爭事故，應有過失甚明，原告主張被告
28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堪屬有據。

29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3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1 第1項、第3項另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
02 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
03 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04 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
05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
06 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要旨
07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事實，有理賠計算書存
08 卷可參（本院卷第49頁），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9 定，代位行使對被告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請求被告給付回復原
10 狀費用，自屬有據。

11 (三)惟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5 折舊）。依上開說明，原告以理賠金額為代位請求，並無足
16 取。查，系爭車輛估價維修費總額690,354元，含零件571,1
17 73元、烤漆78,331元、鈹金40,850元乙情，有修理費用評估
18 單及受損照片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1-98頁），參以行政院
19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20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21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2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23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25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
27 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113年4月間出廠，有行車執
28 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9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
29 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
30 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9月8日，已使用5月（不滿1月者，以1
31 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1,508元

01 (計算式如附件)。綜上，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650,
02 689元(零件531,508元+烤漆78,331元+鈹金40,850元=65
03 0,689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5 翌日起，即自114年6月24日起(本院卷第99頁)，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7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0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10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1 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1 書記官 薛雅云

22 附件：

23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71,173 \div (5+1)$
24 $\div 95,19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5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571,173 - 95,196) \times 1 / 5 \times$
26 $(0+5/12) \div 39,6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27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71,173 - 39,665 = 531,508$ 。